##

##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学术道德规范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工作、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、保障学术自由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、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的科学研究事业，为维护学术道德、严明学术纪律、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道德规范，结合基地实际，参考其他科研机构的做法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基地的全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。

在基地学习、工作的学生、访问学者，也适用本规范。

第三条 学术研究规范

（一）学术研究重在积累、贵在创新。选题应注意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学术价值。

（二）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，精心设计研究方案，讲究科学方法。应力求论证缜密，表达准确。

（三）进行学术研究，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，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（四）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客观、公允、准确。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应详加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应如实说明。

（五）不得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。

第四条 学术成果规范

（一）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应注重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，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应避免一稿多投，不应重复发表；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（五）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不得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。

（六）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修改，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（七）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

（八）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
第五条 学术评价规范

（一）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；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，作出全面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
（四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，应如实填报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不得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学术批评规范

（一）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，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、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

（二）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人员，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等他人权益的人员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对于一稿多投而被刊登者，取其中1篇论文计算科研工作量及补贴。

（三）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包括通报批评，取消其相关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，取消其所获得的相关荣誉，暂缓或取消其申报相关类别课题项目的申报资格，追回所获得的津贴、补贴、资助及奖金等。

（四）对于违反科研行为道德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，由基地学术委员会按照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并执行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。